20181224 | 黃國昌 | 司法、交通聯席會議 | 不該發車的普悠瑪 荒腔走板的事故調查 Part 2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419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剛剛說了,你們這份調查報告中提到 4 時 34 分調度員 B 上車,看到故障紅燈閃爍,然後抑制傾斜鍵閃爍,事實上,調度員 4 時 10 分就記載這個內容啊!怎麼會是 34 分在宜蘭上車的 B 列檢員才看到?怎麼回事?你知道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。

祁次長文中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是不是請有參與這個行政調查的人員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啊!

主席: 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。

楊副局長正君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據我們了解,應該是調度員 16 時 10 分通知列檢員去做這件事情,所以他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調度員通知列檢員?不對喔!上面就寫有這樣的內容啊!內容寫得之具體,跟列檢員 B 上車時,你們記載在調查報告中的是一模一樣啊!你們最晚在 16 時 10 分就知道了,而且如果 16 時 10 分調度員就記載這個內容,表示這時候 ATP 應該被關了,但你們為什麼記載 16 時 17 分 ATP 才關?

楊副局長正君:根據我的理解,這個表單應該是列檢員填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等一下, 這個表單上面的時間是 16 時 10 分耶!

楊副局長正君:他的意思是 16 時 10 分時調度員說 6432 次列車怎樣怎樣,我的理解是這樣,因為我過去在調查過程中,曾經看過這一張,這一張應該是調度

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樣好了,我剛剛所提的具體問題,會後提出詳細書面說明,可以 嗎?

楊副局長正君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,第二封簡訊為什麼不提?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問過了,你們局長和交通部長的回應,真的是讓人心寒。來!我們現在直接看這個,我之前質疑這次出事的普悠瑪今年夏天本來排程要進行 4A 大保養,結果你們說沒有,還要扣掉滯留的日數,才要進行 4A 的大保養。但是我得到你們內部人員檢舉,檢舉內容是說那是後來實在沒有辦法按照期程維修,才匆匆忙忙想出這個取巧方式轉彎。我為什麼這樣講?普悠瑪 2003、2004 這兩輛排列檢,是什麼時候進行 3A 維修的?

主席:請交通部臺鐵局賴副處長說明。

賴副處長隨金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這邊沒有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報給你聽。2003、2004編組進行3A維修是2015年8月10日到8月20日,出事的普悠瑪3A維修的時間是2015年10月20日到10月29日,然後再過3年,就要做4A維修,所以你們在過了3年以後,2003、2004才在2018年排維修,但現在的問題是,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,中間滯留日數要扣減,2003、2004扣了幾天?2003、2004扣了283天,2007、2008只扣195天,也就是說,按照你們後來的說詞,2003、2004扣的時間整整比2007、2008多了90天!如果按照你們後來所編的藉口扣掉中間滯留日期,那麽按照這樣的算法,應該2007、2008進行4A的時間要比2003、2004快啊!這個是你們滯留日數表,我去調出來的,本來的規矩是3A完以後,再3年就要進行4A,所以會排期程出來,等到我show出你們排的期程沒有做以後,你們給我的回覆是要扣除滯留日數。好,要扣掉滯留日數,我就完全照你們的邏輯來算,2003、2004滯留的日數比2007、2008多了3個月,如果按照你們滯留日數要扣掉的邏輯,今年夏天要做大保養的,不會是2003、2004,而是2007、2008

啊!聽得懂嗎?

賴副處長隨金:懂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怎麼解釋?

賴副處長隨金:這部分聽起來真的是有矛盾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不是聽起來有矛盾,現實上就有矛盾啊!當我提出問題後,你們就編一個藉口給我,然後你們第一線的同仁發訊息給我,表示那是後來要掩飾才想到的辦法,他們在第一線維修從來沒有聽過還要扣除滯留日數的,等你們提供給我的解釋我貼出來以後,大家看到後臉都傻了!狐疑臺鐵什麼時候發明這個東西,怎麼大家都不知道!

主席:是不是請交通部就黃委員上午第一輪和第二輪的質詢,提出完整書面報告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嗎?

賴副處長隨金:好。

主席: 好, 謝謝。